

私立华联学院文件

粤华联发〔2026〕108号

关于印发《私立华联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中心：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现将《私立华联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私立华联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2. 私立华联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



私立华联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和《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深化职务科技成果管理改革实施方案（2024—2027年）》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仅指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我校全部人员执行学校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和其他处置权归属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成果完成人，是指参与完成科技成果的所有当事人，包括个人或项目（课题）组。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成果转化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所得收入中，扣除学校成本补偿（“学校成本补偿”，是指学校为科技成果的产生和转化所投入的、未从其他渠道获得补偿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申请及维持费用、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产生的折旧及消耗费用，以及学校为促成转化所投入的管理与服务费用。）以及交易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税费、评估、鉴定、挂牌、拍卖、中介、职业经理人和其他协助成果转化人员服务费用后的余额。

第六条 学校鼓励成果完成人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尤其是优先向中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学校对于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成果完成人，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净收入中给予一定奖励，并作为岗位工作业绩考核、职称评聘和评先评优的依据之一。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护知识产权，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侵害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在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前提下，依照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

（四）有利于学校资源优化配置和专业建设。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负主体责任，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科研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科研处、人力资源处、财务处、审计办公室等部门，负责落实相关政策，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九条 科研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制度的拟定，组织指导各系（部）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宣传推广、技术交易合同审查、技术交易对接、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全校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等工作。承担科技成果转化的审核、管理责任。

第十条 系（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组织实施，负责对成果转化项目的转化方式、评估结果、定价方式、收益分配方案等进行初步审核。

第十一条 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技术交易经费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协助结算报销等工作，负责管理和处置学校以技术入股方式所形成及衍生的资产，指导、监督成果负责人合理合法地使用经费，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第十二条 审计办公室负责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技术交易流程、技术转移经费使用情况开展审计与监督，核查相关事项合规性，承担相应的审计监督责任。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可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四条 申请成果转移转化的成果完成人，应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经所在系部初审同意后，报学校科研处审核。应提交的书面材料如下：

（一）申请表。明确列出所使用的科技成果转化基本信息和作价金额。

（二）由专业评估机构对相关科技成果所做的评估。

（三）转化协议。各方就科技成果转让所达成的协议。协议中应明确约定转让方式、转让收益、成果完成者和学校对该项成果保留的权利范围、违约责任等内容，以保障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对所持有的科技成果拥有自主决定转移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权利。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可通过协议

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学校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公示时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 and 办法。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实行分级审批管理：

（一）对于金额为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项目合同，由科研处会同学校法务部门、财务处进行会签审核后，提请科研主管副校长审批、校长审批。

（二）对于金额为5万元—20万元（含20万元）的项目合同，由科研处会同学校法务部门、财务处进行会签审核后，提请科研主管副校长、校长、董事长审批。

（三）对于金额为20万元（不含20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需同时交由校务委员会讨论审批。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合同应当以学校名义对外签订，统一加盖学校公章。合同一式五份，成果需求单位、成果完成人（项目组）、成果完成人所在系（部）、科研处及学校档案室各持一份。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确保合同的实施。科研处应建立“转化项目跟踪档案”，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对转化进度、合同履约情况及经费到账情况进行检查与记录。凡对外提供的关键技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图纸、配方、工艺参数、源代码等), 须同时向科研处送交一份存档备案。

第十九条 合同履行发生纠纷时, 成果完成人及所在系部须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科研处。逾期不报造成损失的, 依规追究相关责任。科研处会同法务先行研判协商, 拟定处置方案, 报分管校领导限时审批执行。需提起诉讼、仲裁或出具各类对外法律文件的, 须经学校法定代表人授权后方可办理。纠纷处置完毕后全套材料归档留存。

第四章 技术权益约定

第二十条 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 应当以合同形式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约定的, 按照下列原则明确:

(一) 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 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学校所有。

(二) 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 其知识产权归合作各方按约定份额共有。若合同未约定份额, 则视为等额按份共有。后续申请知识产权时, 成果完成人排名由各方根据实际贡献度协商确定。

(三) 合作转化中共同产生的科技成果, 任何一方单独实施转化的, 应向另一方支付合理的收益分成。任一方对外许可或转让其份额的, 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各方应单独签订保密条款或协议，明确保密范围、期限（普通技术合同终止后保密3—5年，核心技术保密至公知为止）、泄密赔偿及违约金。各方不得擅自披露、自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涉密技术，合作终止后须返还或销毁全部涉密资料，并约束内部人员承担同等保密责任。

技术交易及中介机构在校方技术服务中知悉的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泄密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五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所取得的收益一律进入学校统一预算、统一管理，扣除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成果转化收入主要用于学校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校内技术转让机构运行保障等相关工作之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理人等专业力量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学校从转化收入中提取的学校成本补偿（即第五条所称的“学校成本补偿”）中，可按不低于10%且不超过20%的比例，用于支付技术经理人（团队）及协助成果转化人员的劳务酬金。具体比例由科研处在转化合同中与成果完成人、技术经理人协商确定，并报财务处备案。该部分支出纳入学校成本补偿统一核算与管理。（具体由成果转化合同约定）。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所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现金收益分配，按照转化所取得的净收入（扣除转让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税金、评估、鉴定、挂牌、拍卖、中介、技术经理人团队服务和其他人员服务等费用）的8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20%归学校所有。上述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获得的80%转化收益可以全部用于奖励，其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该部分奖励总额的50%，具体奖励的比例由成果负责人或主要贡献人员根据贡献大小协商确定，并报所在系部负责人审核批准。

（二）以作价入股所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作价入股所得股权的8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20%归学校持有。转化应缴税额按照国家规定在各自份额中扣除。上述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的80%股权中，对于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该部分奖励总额的50%，具体奖励的比例由成果负责人或主要贡献人根据贡献多少协商确定，并报所在系部负责人审核批准。最终股权分配方案报科研处备案。

（三）成果完成人自行创办企业实施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经学校批准实施、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应以协议方式明确学校在企业应享有的股权或出资比例，学校所占比例不得低于35%。学校也可以通过科技成果转让方式直接取得相应比例的现金收益。收益分配由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四）对于担任学校中层副职及以上的领导职务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依法依规对其应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取酬和获得奖励，并按照国家党政干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报告或公示。

（五）学校成果转化收益纳入学校科研专项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系部奖励、培育资金、补助资金、管理与服务团队的学习培训等支出。

第二十五条 各成果完成人的转化收益由成果第一完成人召集全体成员协商分配，分配方案经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分配方案应在转化收益到账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完成人无正当理由拒不组织分配或拖延分配的，其他成员可向所在系（部）申请督促履行，仍不履行的，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处理。

第二十六条 成果完成人（团队）内部对奖励分配比例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由成果负责人召集全体成果完成人进行协商，协商一致的，签署书面分配协议，报所在系（部）备案。

（二）协商不成的，由所在系（部）负责人组织调解。系（部）应在收到调解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调解方案，并书面送达各当事人。

（三）对系（部）调解方案仍有异议的，由科研处会同学校法务部门，根据各成果完成人在成果研发和转化过程中的实际贡

献，提出裁决方案，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执行。该裁决为校内最终决定。

（四）成果完成人对校内裁决仍有异议的，可依法通过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在司法裁判生效前，校内裁决方案先行执行，但学校应预留争议份额，待最终结果确定后再行分配。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和报酬支出，计入本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但不受本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转化过程中，成果负责人及有关人员不得做出以下行为，如有违反，学校将根据下列行为性质、影响和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和行政处分甚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违反国家和我校有关法规、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擅自对外转化或者变相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

（二）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并阻碍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三）转化收入不入学校统一账户。

（四）未经许可，向成果受让方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

（五）故意夸大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或提供虚假技术资料，引起合作纠纷。

（六）提供非专有技术，造成知识产权纠纷。

（七）除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

（八）学校各类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临时聘用人员、校办企业聘用人员 and 在校学生及进修人员等，造成学校职务科技成果流失。

（九）因主观故意引发诉讼案件并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

第二十九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对相关人员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决策失误责任：

（一）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公示程序等合理注意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但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发生变化的。

（二）在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中，因先行先试、缺乏经验等因素，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三）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单位利益损失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上位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

附件 2

私立华联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 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一、科技成果基本信息

序号	项目	内容填写
1	成果名称	
2	成果类型	☐ 专利权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专有技术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商标 ☐ 研究报告 ☐ 其他：_____
3	所属系部	
4	成果编号 / 专利号 / 登记号	
5	知识产权授权 /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知识产权有效期限	
7	专利最新缴费凭证	☐ 已附 ☐ 无
8	成果立项来源	☐ 学校自研 ☐ 纵向科研项目 ☐ 横向合作项目 ☐ 其他：_____

二、成果完成人及团队信息表格

序号	姓名	所在部门	职称	分工及贡献占比	联系电话
1					
2					
3					
4					
5					

三、成果转化方式（请勾选对应转化方式）：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创业）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普通许可 ☐排他许可 ☐独占许可）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出资

☐其他协商约定方式：_____

四、受让 / 合作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对接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成果受让用途及合作说明：

五、定价方式、金额及成本明细

1. 定价方式：☐协议定价 ☐第三方技术评估定价 ☐其他：_____
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 成果转化相关成本明细（税费、知识产权申请费、维持费、规费等）：_____

六、技术经理人参与情况

- 是否聘请技术经理人：☐是 ☐否
- 劳务酬金提取比例：_____%（按 10%—20% 区间填写）

七、成果转化情况说明

（简要说明成果技术亮点、应用场景、市场前景、转化可行性、潜在风险、收益分配意向等，可另附页）

八、附件材料清单（勾选）

☐ 科技成果证书复印件
☐ 专利最新缴费凭证
☐ 科技成果成本明细单
☐ 受让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 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价投资必附）
☐ 投资协议草案（作价投资必附）
☐ 其他补充材料：_____

九、各级审核审批意见

1. 所在系部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科研处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部门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务办公室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财务处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科研主管副校长审批意见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校长审批意见（10 万元及以上项目必填）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董事长审批意见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校务委员会审批意见（30 万元以上项目必填）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本申请表一式三份，分别由科研处、财务处和成果完成人所在系留存。
2. 随表应附材料：科技成果证书复印件、专利最近一期缴费凭证、科技成果成本明细、受让单位证照复印件等。作价投资的还需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协议草案等。
3. 分级审批权限按照《私立华联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执行。